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